

資料便覽

選定地方就申報議員外間工作及收入所訂定的限制和要求

議會	議員的外間工作及收入是否受到限制	議員是否須申報其外間工作及收入，例如來自受薪董事、投資和物業的收入
香港立法會	法例沒有規定議員須全職工作，議員可從事外間工作及賺取外間收入。	議員須登記「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的詳情，包括受薪工作和公共及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英國國會下議院	法例沒有規定議員須全職工作。不計擁有公職的議員（如部長），議員可從事外間工作及賺取外間收入。	議員須登記「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的詳情，包括受薪工作和在所有公司擔任的受薪董事職位，如有關工作或職位的酬金超過議員於2007年的目前基本年薪 60,675 英鎊（957,000 港元）的 1%，即 606 英鎊（9,600 港元）。
加拿大國會下議院	法例沒有規定議員須全職工作。不計擁有公職的議員（如部長），議員可從事外間工作及賺取外間收入。	議員須登記「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的詳情，包括議員在之前 12 個月所得或未來 12 個月可得超過 1,000 加元（7,900 港元）的任何收入來源。
澳洲國會眾議院	法例沒有規定議員須全職工作。不計擁有公職的議員（如部長），議員可從事外間工作及賺取外間收入，儘管眾議院認為議員的角色已令議員難以從事外間工作。	議員須登記「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的詳情，包括在公共及私營公司的持股量、已登記的公司董事職位、合伙關係和任何其他實質收入來源的性質。

議會	議員的外間工作及收入是否受到限制	議員是否須申報其外間工作及收入，例如來自受薪董事、投資和物業的收入
新西蘭國會	法例沒有規定議員須全職工作。不計擁有公職的議員（如部長），議員可從事外間工作及賺取外間收入，儘管眾議院視議員工作為職業。	議員須登記「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的詳情，包括議員僱主的名稱、議員擔任董事或持有或控制超過 5% 投票權的每間公司的名稱，以及每名欠下議員超過 50,000 新西蘭元（296,000 港元）的負債人的名稱。
美國國會眾議院	議員可接受外間工作及賺取外間收入，但有關收入不得超過議員於 2007 年的基本年薪 165,200 美元（1,280,000 港元）的 15%，即 24,780 美元（192,000 港元）。議員不得提供的服務包括涉及信託關係的受薪專業服務、以任何機構董事為名的受薪服務和未得眾議院公職行為標準委員會事先書面批准的受薪教學工作。	議員須披露其收入、資產、負債、證券及物業交易的資料。
新加坡國會	法例沒有規定議員須全職工作。不計擁有公職的議員（如部長），議員可從事外間工作及賺取外間收入，但須把私人與公共責任嚴格分開。	沒有公職的議員須向總理披露他們的現行職業和每月收入、商業及專業利益等。擁有公職的議員須遵守部長行為守則的申報規定。

參考資料

1. *Conflict of Interest Code for Members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House of Commons, Parliament of Canada.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gc.ca/ciec-ccie> [Accessed October 2007].
2. House of Commons. (2005) *The Code of Conduct together with The Guide to the Rules relating to the conduct of Members*. The United Kingdom Parlia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the-stationery-office.co.uk/pa/cm199697/cmselect/cmstand/688/conts.htm> [Accessed October 2007].
3.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Ethics Manual*. United States Congress. Available from <http://www.house.gov/ethics/ethicschap3.html> [Accessed October 2007].
4.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Registration of Members' Interests. Parliament of Australia.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h.gov.au/house/pubs/standos/resolutions.htm> [Accessed October 2007].
5.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6) *Guidelines on Registration of Interests*. April.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english/index.htm> [Accessed October 2007].
6. Office of the Clerk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2006) *Register of Pecuniary Interests of Members of Parliament - Explanatory Notes 2006-2007*. The Parliament of New Zealand.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nz/en-NZ/MPP/FinInterests/f/1/a/f1a259fa23094953b4e1139590b57242.htm> [Accessed October 2007].
7. People's Action Party. *Code of Conduct for PAP MPs*.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p.org.sg> [Accessed October 2007].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2007年10月10日

電話：2869 9621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